凤台县 文件

**凤 台 县 财 政 局**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财农〔2024〕20号

凤台县财政局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凤台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支持保护耕地地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313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往年方案政策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凤台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凤台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凤台县财政局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6日

凤台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3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就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利于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产增产，有利于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能，降低补贴政策实施成本，有利于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提高农民补贴收入。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对象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采取推进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与耕地面积挂钩，仍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发放依据。按规定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以及全县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全县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做好各个补贴环节工作安排。

**（二）做好补贴面积审核登记。**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各行政村要根据补贴政策要求和农户基础信息，逐户进行登记、核实，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其基础信息表要以村为单位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补贴面积到户情况审核、公示和汇总工作，并将汇总材料于5月18日前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三）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清册，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下达造册任务，各乡镇在接到造册任务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造册任务，待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县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给补贴对象。

**（四）进行总结评估。**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认真总结，梳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具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要切实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乡镇内部职责分工，密切部门合作，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乡镇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责任主体。乡镇农技站、农经站、财政所是补贴政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在乡镇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采集工作，实行动态化管理；及时做好补贴发放管理资料收集和归档；按要求监督和指导村级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评议、调查摸底、造册统计、审核、公开公示、汇总上报等基础性工作；根据财政部门反馈的发放信息，对发放失败户及时核查，纠正错误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县级数据的统计工作。指导乡镇农技站等信息经办主体，做好乡镇补贴面积到户清册登记、审核及公示等工作，并及时向乡镇财政传送审核审批后的发放清册，建立健全发放管理工作台账；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全县耕地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会同县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综合协调工作。指导乡镇财政所将固定格式的补贴清册传递给乡镇农技站等信息经办主体；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发放和财务核算；督导乡镇财政协调农技、农经做好农户基础信息和数据库维护工作，对补贴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纠正调整发放对象信息，确保发放到位；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管理、补贴标准测算、发放工作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解读。充分利用电视字幕、手机短信、农业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相关内容。农业、财政部门都要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和媒体咨询。

**（四）强化监督检查。**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检查组，对各乡镇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清册是否齐全、补贴面积认定是否规范、政策宣传是否到位、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造册是否及时规范等。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对报送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进行层层把关，利用技术手段对补贴面积进行抽查和复查。对在补贴实施过程中，参与骗取补贴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相关人员，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